

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江大校办〔2017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江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单位）、各部门：

《江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已经2017年第7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7年9月5日

江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资委）的议事程序，确保国资委科学、民主和高效的决策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以及《江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办〔2013〕23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国资委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机构，代表学校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权，履行学校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。国资委成员由学校研究确定。

第三条 国资委下设办公室，国资委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国资办）设在资产管理处，是国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。

第二章 决策事项

第四条 国资委决策事项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上级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，研究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审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划。

（三）审批学校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方案。

（四）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。

（五）履行学校出资人职责，行使股东会的职权；向无锡江

南大学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资产公司）委派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会主席和监事，任免资产公司总经理；授权资产公司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、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委派董事、监事。

（六）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等进行考核；听取学校所属企业工作汇报；指导和推进校办企业改革和规范化建设。

（七）审批学校对外投资、拟开办经营项目等重大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学校所属企业的重大事项。所属企业的合并、分立、重组、改制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重大投融资计划、发行债券、分配利润以及解散、申请破产，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等，并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和核准手续。

（九）研究决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五条 国资办的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拟订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筹备、审核国资委会议议题，报请国资委主任审定；

（三）组织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等基础工作；

（四）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，督办国资委决策事项；

（五）国资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决策程序

第六条 遇有国资委决策的急办事项，亦可采用分别征求意见与会签方式召开通讯会议。

第七条 国资委会议决议以 2/3 以上（含 2/3）与会委员同意为通过。

第八条 报请国资委决策事项须由申请单位提出方案和有关问题的说明，经国资办审核，提出初步意见，提交国资委会议作出决议，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报校务会（党委常委会）研究决定。

第九条 国资委各位委员在会议讨论中应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，最后由会议主持人集中，形成统一的决定。

第四章 会议组织

第十条 召开国资委会议，须达到全体委员 2/3 以上人数出席方能举行。

第十一条 会议议程由国资委主任确定。国资办负责会议记录，并于会后形成会议纪要，由主任审核签发。

第十二条 国资委举行会议时，委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，应事先向国资委主任请假，并告知国资办。

第十三条 国资办对国资委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、检查，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国资委主任、副主任汇报。

第十四条 议题内容与参会委员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，该委员应予以回避。需其他人员列席国资委会议的，由国资委主任确定。列席人员只对委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，不参加会议表决。

第十五条 国资委委员及参会人员对会议涉及保密事项负有

保密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国资委授权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7年9月5日印发
